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9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銓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銓健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周銓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2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毒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嗣並同意採尿送驗等情，有查獲毒品案件報告表在卷可憑，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考量被告尚能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

01 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且施用毒品之
02 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之行為，並參諸施用
03 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
04 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行、自述之智識程
05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起上
10 訴，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書記官 張孝妃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2年度毒偵字第1160號

25 被 告 周銓健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周銓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3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2月21日執行完畢釋放，
31 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軍毒偵緝字第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32 定。詎猶不知悛悔，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5月12日23時許，在屏東縣○○鄉○○村○○0巷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涉竊盜案件，於同年5月14日15時10分許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復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8時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周銓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尿液代號東偵查00000000）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 錢 鴻 明